

2024年度新兴县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兴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县林业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估。（二）组织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划定和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五）负责湿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管理国家和省、市、县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提出审核建议。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发展林下经济相关工作。（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工作。（九）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违法行政案件查处等工作，依法实施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公安业务指导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

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十三）承担林地内木本中药材种源、产地、种植的保护工作。参与林地内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等工作。参与建立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并组织专家评审，促进保护措施落实。（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

新兴县林业局设下列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和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兴县林业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3.49
八、其他收入	8	1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30.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9.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0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3.76
总计	30	3,911.69	总计	60	3,911.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9.87	3,898.87	0.00	0.00	0.00	0.00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	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34.26	3,823.26	0.00	0.00	0.00	0.00	1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34.26	3,823.26	0.00	0.00	0.00	0.00	1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68	2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27.41	2,5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4.17	1,083.17	0.00	0.00	0.00	0.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93	276.33	3,331.61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	36.51	0.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1	36.51	0.3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30.50	212.68	3,317.8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30.50	212.68	3,317.8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68	212.68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23.65	0.00	2,223.6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4.17	0.00	1,094.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49	13.4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1	36.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	3.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19.50	3,519.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1	23.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6.93	3,596.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3.76	303.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00.69	总计	64	3,900.69	3,900.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96.93	276.33	3,320.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9	0.00	13.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9	0.00	13.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9	0.00	1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	36.51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1	36.51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3	11.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0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19.50	212.68	3,306.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19.50	212.68	3,306.82
2130201	行政运行	212.68	212.68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23.65	0.00	2,223.6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3.17	0.00	1,08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23.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	23.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
30101	基本工资	43.74	30201	办公费	4.06
30102	津贴补贴	126.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9	30206	电费	1.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1.62		公用经费合计	1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兴县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00	0.00	0.00	0.00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3,911.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65.99万元，增长2,83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由本单位负责实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收到新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划入2024年人大代表建设资金110000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3,911.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07.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6.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26万元，增长173.4%。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为2023年新增单位，基本支出

等各项手续尚未按时完成且无纳入年初预算，导致2023年8月才设立相关账户开展会计核算，因此2023年度基本支出数据只统计了8-12月核算数据，2024年度为完整的预算执行年度，因此数据增长比例较大。

2. 项目支出3,33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01.61万元，增长11,005.4%。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为2023年新增单位，无纳入年初预算，无下达上级专项资金；2024年新兴县林业局作为主管部门，接收上级专项资金，其中省级下达2024年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67.3万元，累计支出2259.62万元。因此数据增长比例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9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8.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65.99万元，增长2,83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由本单位实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9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6.93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2,297.23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年初预算支出本年度未形成实际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0.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为2023年新增单位，2023年无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公务检查作用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2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公务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7万元，增长12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非完整核算年度，因此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6个，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资金750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24年新兴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斗六山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2024）建设项目”“新兴县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等3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01.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各项绩效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新兴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斗六山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2024）建设项目”“新兴县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等3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385.28万元，执行数5579.35万元，完成预算的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重点对城镇周边、江河两岸、大中型水库周边、高速公路两侧第一重山等区域进行林分质量改造提升，加快纯松林、低效林改造，2024年省下达我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共56308亩，我县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5009亩，其中，财政投入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8348亩（林分优化11300亩、封山育林8000亩，新造林抚育18608亩、森林抚育10440亩）。通过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的碳储量，提升森林服务功能，从而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2）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落实全县858株古树名木管养责任，加强健康巡查，实行古树名木实时动态管理。2024年省下达我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任务1株，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完成抢救复壮古树8株。（3）持续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以车岗镇云卓面生态公益林示范区为基础，规划建设新兴县斗六山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面积10000亩，重点保护好3000亩锥树混交林。2024年投资680万元，完成入口广场、生态停车场、森林步道的铺装建设，以及完成科普宣传长廊、锥树体验点、山顶平台、古树园、智能宣教哨卫、林火视频监控设备等设施建设。（4）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任务69.46万亩，全面清理枯死松树（绩效承包），完成5轮日常监测和1轮秋季普查，清理枯死松树234株，化学防治松褐天牛9217亩；完成了薇甘菊防治任务2500亩、红火蚁防治任务100亩。全县森林病虫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8.5%以下，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5）落实惠农政策，抓好生态补偿和政策性森林保险。2024年下达我县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567.30万元，已发放损失性补偿资金2116.82万元，其中向林农发放个人部分损失性补偿金额共1488.3万元，占资金总额58%，向单位及村民小组发放损失性补偿金额628.52万元，占资金总额24%。2024年完成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共56.73万亩（省下达任务面积），承保覆盖率为100%；完成商品林承保面积共28.22万亩，承保覆盖率达34.4%。

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2.26万元，执行数为110.42万元，完成预算的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林分优化项目已完成19300亩作业任务，补植苗木成活率达85%以上；新造林抚育项目18608亩任务全部完成，新造林木保存率超90%，长势良好；森林抚育项目10440亩作业已顺利结束，林下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森林通风透光条件明显提升。各项生态效益初步显现。综合来看，我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资金使用合规，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2024年新兴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7.3万元，执行数为256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发放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2117.36万元，直接受益的林农达22.3余万人。二是全县聘请242名护林员对生态公益林管护，平均每5000亩安排1名管护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加强了生态公益林林区的安全。三是通过护林工作人员深入林区对广大群众解读保护森林和林区禁火

的政策，加大了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防火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了广大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有效提升了森林质量。

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2.83万元，执行数为3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成功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65.3万株，为后续苗木种植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采购的苗木经检验全部达到I级或II级质量标准，苗木种植后，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当地部分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产生了初步的社会效益。

2024年省级涉农资金新兴县斗六山生态建设综合示范点（2024）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69.67万元，完成预算的84.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入口广场1600平方米场地铺装、生态停车场2100平方米场地铺装、7.2公里森林步道铺装、建设科普长廊1个，休憩平台2个，锥树体验点3个，山顶平台1个以及智能宣教哨卫林火视频监控设施等设施。

新兴县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购置绿化苗木2.4万株，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绿化美化，切实提升我县的绿美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